

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编制文件规定，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责：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地为军有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五）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七)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局本级设 4 个职能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党建工作。2、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3、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承担本级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岗前培训等任务。4、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科,协调指导落实拥军优属、抚恤、医疗保障等工作。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619.33 万元，支出总计 1619.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7.78%。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比 2023 年减少；二是 2024 年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比 2023 年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616.5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2.82 万元，主要是利息增加，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3 万元，增长 872.4%，主要原因是利息增加。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616.46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2.88 万元，主要是利息增加，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利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61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6.46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61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92 万元，占 15.9%；项目支出 1,359.54 万元，占 8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16.46 万元，支出 1,616.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9.84 万元，下降 4.7%，

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基本支出减少及项目支出减少；二是项目预算的支出比 2023 年减少。支出减少 79.84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基本支出减少及项目支出减少；二是项目预算的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与去年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与去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6.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84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基本支出减少及项目支出减少；二是项目预算的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6.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3.98 万元，占 96.1%；住房保障（类）支出 17.78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4.70 万元，占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缴费的标准调整按照实际人数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人员实际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8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做预算以多一人的标准做支出以实际人数为准，导致决算小于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 18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增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这是县级资金，农村籍退役士兵是中央资金和县级资金按比例支出，决算支出金额含中央资金所以决算大于预算，农村籍退役士兵人员标准提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

年初预算为 5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保家战斗烈士陵园耕地开垦费用及白沙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工程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7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9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中央或省级下达文号资金按年度发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1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中央或省级下达文号资金按月发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5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2%。决算数小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进度进行拨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5%。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企业军转干部标准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费标准提高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就业创业结清贷款贴息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基本支出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5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为 52.30 元，支出决算为 10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增多。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人员数据申报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人数和标准交。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报销增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0.4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6.5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27 万元，下降 25.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37 万元，占 48.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0 万元，占 51.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32 万元，下降 46.3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和保养车次数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接待 34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省厅到我县指导开展工作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1.8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9.90%。

共组织对“春节八一走访慰问”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91.8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综合评分88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分。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17	良好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3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48	良好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综合绩效	100	88	良好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6.50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7%;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3.63 万元,增长 15.87%。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2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21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据取自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